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18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含）。（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对外披露的临 2020-059 号公告）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二）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75.01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购买的最高价为 6.86 元/股、最低价为 6.5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575.63197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至 9 月对外披露的临 2021-012 号、015 号、029 号、034 号、040 号、044 号、048 号、053 号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18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9750174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股份（含 股改股份）	187863876	11.58	2867295（注1）	0.18
无限售股份	1434058576	88.42	1619055157	99.82
无限售股份中： 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0	0	9750174	0.60
股份总数	1621922452	100	1621922452	100

注 1：公司 2021 年共三笔限售股解禁，其中一笔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两笔为股改限售股解禁，总计 184996581 股，详见公司临 2021-007 号、011 号、047 号公告。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的 9750174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

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